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8527 號函辦理



校 址：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 號  
電 話：(02)2858-4180 轉2112、2205、2117、2119  
傳 真：(02)2858-4183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事項	內容
1	113.1.15 (一) 起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招生專區」。 <a href="http://www.mkc.edu.tw">http://www.mkc.edu.tw</a>
2	113.5.1 (三) 至 113.5.8 (三)	報名日期 113.5.01 (三) 10:00 起 至 113.5.08 (三) 17:00 止	國中學校集體線上報名，報名表件應檢附相關資料後，以掛號或國內快捷郵件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3	113.5.14 (二)	成績公告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4	113.5.15 (三)	複查作業 (17:00 前)	請以傳真申請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2-28584183 電話：02-28584180 轉 2112
5	113.5.16 (四)	錄取名單公告 (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a href="http://www.mkc.edu.tw">http://www.mkc.edu.tw</a>
6	113.5.17 (五) 至 113.6.14 (五)	線上報到 113.5.17 (五) 10:00 起 至 113.6.14 (五) 17:00 止	1.錄取公告後，本校採線上方式完成報到程序。 2.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7	113.6.18 (二)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 (10:00 止)	請於時間內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傳真：02-28584183 電話：02-28584180 轉 2112
8	113 年 9 月	新生註冊	詳細日程以本校網站公告行事曆為準。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 目 錄

	頁次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入學依據.....	4
貳、招生科別、名額、科組代碼及學校簡介.....	4
參、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7
肆、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7
伍、成績採計項目.....	8
陸、審查結果.....	9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9
捌、錄取公告.....	10
玖、報到程序.....	10
拾、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表 1】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2
【附表 2】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3
【附表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表 4】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15
【附表 5】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16
【附表 6】申訴表.....	17
【附表 7】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 8】自傳(樣式).....	19

## 壹、招生入學依據

奉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8527 號函辦理

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以及本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貳、招生科別、名額、科組代碼及學校簡介

招生科別	免試生名額	科組代碼
幼兒保育科	21	60202
餐飲管理科	25	60203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27	60204
視光學科	30	60205
生命關懷事業科	14	60206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15	60207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12	60208
總計	144	

※以上相關科別及名額依實際錄取及報到狀況，如有剩餘名額將依規定流用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使用。

## 學校及各招生科簡介

<b>招生學校</b>	<b>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b>	<b>學校代碼</b>	<b>602</b>
-------------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前身為「馬偕紀念醫院看護婦訓練學校」，創始於民國 2 年，台灣光復後更名為「馬偕紀念醫院護士學校」。隨著醫療技術發展及護理人員教育制度化之需要，民國 59 年 7 月立案為「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民國 88 年改制為『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93 年改名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4 年 2 月更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校以來，培育畢業生逾 20,000 名。本校秉承「寧願燒盡，不願鏽壞」的馬偕精神與「誠敬愛勤」的校訓，以養成人文素養與實用專業兼備、關懷社區的馬偕人為目標。

###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學生培育:重視基礎學科教育，強化專業能力，重視品德教育，提升人文素質，培育人文與科技兼具、理論與實務並重、跨領域、具博雅素養與關懷社區之馬偕人。
- (二)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持續培育及延攬高階具實務能力的師資，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增進實務能力及取得專業證照並與教學結合。
- (三)校園規劃:依據學校校務發展，進行校舍修繕規劃及整建，並強化校園安全美化工作，建構溫馨人性、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本校關渡校園預計於112-114年進行新建綜合大樓工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教學及生活空間。
- (四)校務e化:以「整合性」、「服務性」、「高效率」三大方向為主要目標持續進行行政電腦化的推動。舉凡網路選課等教學功能及自動化、e化等行政功能均取得相當的成效。

###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優質e化環境:提供6間學生上課及上機練習的電腦教室外，圖書館及各普通教室也都設有電腦供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使用。
- (二)校園網路是以 Gigabit Ethernet 及 Fast Ethernet 為主幹，所有建築物均藉由光纖連通並設置資訊插座和網路連線，對外頻寬達1GB，備援頻寬500MB。
- (三)提供有線和無線網路及校園漫遊之環境:網路涵蓋範圍遍及各棟教學、行政及宿舍大樓達到3A (AnyTime, AnyWhere, AnyDevice) 的學習環境，用以提昇本校教師的研究產能及強化學生的網路學習環境。
- (四)普通教室皆有電腦設備、視聽設備、電動螢幕、廣播教學系統，提供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建置數位學習平台、電腦教室設備一人一機。
- (五)校園活動網路直播及數位紀錄。
- (六)數位學習系統TronClass學習平台及系統APP模組，提供多元學習型態與跨平台需求，提供師生容易使用、老師課程容易製作、電子計算機中心容易管理及系統容易擴充等4個容易的特性，有效提升數位學習課程的製作及使用率。
- (七)超前部署防疫遠距教學需求，整合微軟Teams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功能包括:於TronClass綁定Teams帳號，讓老師可透過TronClass平台建立Teams會議、學生可以直接進入老師建立的會議中、可記錄學生是否參與Teams會議，同時可於直播過程中選擇錄影功能錄下直播教學內容上架數位學習平台。

### 四、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協助措施

本校為讓學生安心就學，入學後除享有教育部的各項學、雜費補助外，對於家庭經濟困難或因突發狀況影響就學之學生提供多項生活助學金或緊急紓困金等；課業優異學生另設有多項獎學金。

### 五、本校各項連絡資訊

- (一)學雜費資訊請參閱本校網站([www.mkc.edu.tw](http://www.mkc.edu.tw))
- (二)關渡校園: 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電話: 02-28584180 傳真: 02-28584183。
- (三)三芝校園: 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2號 電話: 02-26366799。

## 地址及地圖



11260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1)台北火車站→ 捷運淡水線(至關渡站下車)  
→ 1號出口→ 接駁公車(大南客運)或步行十分鐘  
→ 關渡校區
- (2)搭乘公車  
紅13、紅22、紅23、879、957、983、756、757、838  
→ 關渡站下車步行十分鐘→ 關渡校區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2號

####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1)台北火車站→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捷運旁有公車站牌 861公車→ 三芝校區
- (2)台北火車站→ 捷運淡水線(至紅樹林站下車)  
捷運旁有公車站牌 882、879公車→ 三芝校區



####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培養兒童托育服務及兒童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稱職教保及兒童相關產業服務人員為目標。結合零至十二歲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相關產業機構提供教保與產業實習。

**課程規畫：**課程分為理論、實務與技藝運用三大領域，配合課程融入參觀、見習、實習、服務學習外，應用延伸課程辦理專業證照研習活動。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插班國內大學或出國求學。

**就業發展：**畢業即具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可直接進入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發展中心、親子館等機構服務，亦可前往新加坡幼兒園擔任華語教師。

#### 餐飲管理科

**教學特色：**多元及跨領域精進實務教學、國內外實習體驗、健康餐飲、大學社會責任社區關懷服務教育。

**課程規畫：**設有中餐、西餐、烘焙、飲料調製、餐飲服務、日本料理、咖啡吧檯等實習教室，提供學生完整餐飲專業技術訓練課程，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四年級規劃一年校外實習。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就讀相關科系、插班國內大學或出國深造，先就業再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在校期間輔導考取中餐丙級、西餐、烘焙、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證照、畢業後從事全國各大餐旅產業內外場及相關管理部門或自行創業。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教學特色：**重視化妝品專業能力養成，培育時尚造型、化妝品調製與醫學美容務實人才；結合馬偕醫院、聯合醫院及醫美診所、美容、婚紗等企業供學生實習，強化學用合一。

**課程規畫：**醫學美容、化妝品調製、整體造型、髮型設計、新娘秘書、芳香療法、美甲及行銷管理等。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插班大學或出國深造。

**就業發展：**輔導勞動部美容、美髮專業證照，融入醫美、美甲、彩繪、芳療、管理等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畢業可從事醫學美容、美容師、化妝品研發、新娘秘書、美睫、美甲、美髮設計師及化妝品行銷管理等工作。

#### 視光學科

**教學特色：**「驗光師/生」已成為第15類醫事人員，與醫師、藥師、護理師等一樣是需要通過國考取得醫事人員證照之科系。本科歷年應屆畢業生參加驗光師高考錄取率皆表現傑出，錄取率至少為全國平均兩倍。

**課程規畫：**以國考科目為核心，搭配各項實務技能學習，培育兼具學理與實務的優質人才。

**升學進路：**驗光師考取後可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選讀研究所，可學習第二專長，成就跨領域人才。

**就業發展：**現今驗光所、眼科醫院診所、儀器銷售、鏡片公司等視光產業，莫不強力渴求具備驗光師證照的優秀人才。

#### 生命關懷專業科

**教學特色：**重視禮儀師專業素養與能力養成，培育具馬偕精神之生命關懷專業人才；本科聘請國內殯葬產業、安寧療護、高齡服務之優秀師資擔任教學工作，並結合醫療、產業與學術資源，進行產學合作，以及主辦各項專業技能證照考核與實務競賽。

**課程規畫：**配合禮儀師證照考試，提供禮儀服務基礎職能、寵物生命關懷職能、殯葬司儀職能、遺體美容修復技術等專業課程。

**升學進路：**可報考二技、插班國內大學或出國深造。

**就業發展：**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殯葬司儀、大體美容產業、寵物殯葬或美容事業或報考高普考試等。

####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教學特色：**結合馬偕醫院及科技業之尖端師資，引進業界資源、提供學生實作場域及一流學習環境，培養AI工具技術及醫療實務應用並重的學生，以達成中學、畢業即就業之教育目標。

**課程規畫：**課程包含AI及醫護領域，分為「系統平台」、「電腦視覺」、「自然語言」、「應用領域」、「機器人」五大模組，配合經濟部(iPAS)及國際證照內容規劃課程，培養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跨領域人才。

**升學進路：**AI/智慧醫療/資通訊相關科系之二技、插大、研究所。

**就業發展：**科技業、醫療醫藥產業、長照產業、大健康產業、政府機構公職、自行創業。

####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教學特色：**培養兼具智慧科技應用及長期照顧專業能力人才。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健康及照顧場域。鏈結遠距醫療物聯網，提升照顧品質、即時安全照顧。引領投入長照實務領域，畢業即就業。

**課程規畫：**整合智慧科技與長期照顧相關產業作為課程規劃藍圖，同時透過至科技公司及長照機構等產業實習，培育AI智慧科技、健康照顧物聯網、科技輔具應用知能及長期照顧專業人才。

**升學進路：**升學二技、插大、工作滿3年可報考研究所碩士班。

**就業發展：**智慧科技與輔具領域之科技產業公司、照顧服務專業領域之長照機構、自行開業。

## 參、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修業年限：五年

## 肆、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自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 二、報名作業規定：

- (一)免試生應依國中學校規定時間內先向就讀國中報名。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國中承辦老師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三)郵寄地址：112021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 (四)報名簡章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及本校網頁[www.mkc.edu.tw](http://www.mkc.edu.tw)【招生專區】下載使用。

###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及免試生報名名冊。
- (三)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系統直接上傳。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 (四)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經審查結果，如有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考規定等情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 (一)本項招生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 伍、成績採計項目

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成績採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均衡學習及其他項目，詳細積分計算方式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5分	自傳	計分、評核方式詳如【自傳】評分標準如第9頁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自傳積分 2.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幹部積分 3.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服務時數積分 4. 均衡學習積分			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各項目成績決定排序。



【自傳】評分標準如下：

1. 800字以內。
2. 字體大小12號字。
3. 共分四段書寫。
4. 每段之間空一行空白列。
5. 橫幅—「○○○(姓名)自傳」標題。
6. A4規格列印。

大綱	字數	內容
一、家庭背景	約150字內	佔20%—個人成長環境，家庭簡介。
二、求學過程	約250字內	佔35%—國中生活在學習上的收穫，在個人專業上的提升(例如：參加過檢定、競賽、非修課紀錄之學習，特殊優良表現等，以上有證明文件，請提供)。
三、參加活動	約200字內	佔25%—社團經驗，打工經驗，大專技職活動等(如有證明文件，請提供)。
四、對未來期望	約200字內	佔20%—升學或就業計劃；對未來的期望或展望。

注意事項：

請於第13頁【附表2】之其他-黏貼「自傳」、「求學過程」之可茲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及「參加活動」之可茲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自傳參照格式如第19頁所示。

陸、審查結果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進行比序。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亦不得增額錄取。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成績將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mkc.edu.tw>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附表4之複查申請表，

於規定期限前先以傳真(02)2858-4183 方式提出，並以電話(02)2858-4180#2112 確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捌、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 二、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mkc.edu.tw>。

## 玖、報到程序

- 一、錄取公告後，應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前，至本校網頁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並將「錄取生報到聲明書」(如附表 5，第 16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請於拿到畢業證書正本後三日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致使招生紛爭時，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 6)，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858-4183)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號碼：02-28584180 轉 2112)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小組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所有科別男女生兼收。護理科一、二年級須住校。
- 二、幼兒保育科、生命關懷事業科、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於三芝校園上課；餐飲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視光學科於關渡校園上課。
- 三、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校推動證照制度，學生應配合學校及各科輔導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 四、本校各科辦理校外實習，視光學科至醫療院所實習，若因個人因素足以影響上課學習、實務操作者，宜考慮未來就業及服務對象，請審慎考量。
- 五、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並提供校內工讀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機會供學生申請。
- 六、幼兒保育科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並辦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提供學生見習及實習。
- 七、本校「勞作教育」實施對象為五專一、二、三年級，「服務學習」實施對象為五專四或五年級，實施內容依本校相關法規為準。
- 八、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 九、交通資訊請參閱本校網頁「招生試務專區」。
- 十、本校關渡校園預計於112-114年進行新建綜合大樓工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教學及生活空間，期間彈性調整空間使用，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十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 1】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請線上報名後列印此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樣式)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602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組)名稱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U	1	2	3	4	5	6	7	8		9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就讀國中	○○	縣/市	○○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 2】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樣式）**

（請線上報名後列印此表，按標示黏貼文件）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自傳」黏貼處
- (5) 其他-「求學過程」之可茲證明文件
- (6) 其他-「參加活動」之可茲證明文件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自傳」黏貼處 ---

.....浮.....貼.....處.....

--- (5) 其他-「求學過程」之可茲證明文件 ---

.....浮.....貼.....處.....

--- (6) 其他-「參加活動」之可茲證明文件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申請表（附齊相關文件）
- 報名證件黏貼於附表 1（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多元學習表現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 2-(2)
- 均衡學習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 2-(3)
- 自傳黏貼於附表 2-(4)
- 求學過程之可茲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 2-(5)
- 參加活動之可茲證明文件黏貼於附表 2-(6)

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處註冊組）

【附表 4】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聯絡電話：
原始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3/5/15(三)17:00 前，以傳真(02-2858-4183)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另以電話確認(02-28584180 轉 2112)。
- 二、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附表 5】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茲因 本人 現於 \_\_\_\_\_ 學校 年級就讀，預計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方可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讀報到應繳交之畢業證書，本人同意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補繳並完成全部報到手續，如逾期未辦理，同意放棄入學資格。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6】申訴表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路/街	市/區/鄉/鎮 段 巷 弄 號
電話	(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檢 附相關文 件或證據)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致使招生紛爭時，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4. 請先填妥「申訴表」，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858-4183)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號碼：02-28584180 轉 2112)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台北市北投區聖景路 92 號)

### 【附表 7】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勿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手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別），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 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 簽名	日期 113年 月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考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免試生勿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科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手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科別），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錄取生 簽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 簽名	日期 113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0:00前向本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本校，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學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傳真：02-28584183 電話：02-28584180#2112

**【附表 8】**

○○○ (姓名) 自傳 (樣式)

**【請依簡章第 9 頁自傳相關規定撰寫】**

一、家庭背景

二、求學過程 (如參加過檢定、競賽、非修課紀錄之學習，特殊優良表現等，以上有佐證文件，請提供影本。)

三、參加活動 (如社團經驗，打工經驗，大專技職活動等，以上有佐證文件，請提供影本。)

四、對未來期望